北京市残疾人文体中心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首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《北京市残疾人文体中心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现甲乙双方就延长服务期限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服务期限由原合同“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”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。

二、乙方延期的 31 天服务，甲方需支付乙方服务费：￥446228.36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，为原合同总金额 5253979.04 元的 8.49%，符合采购法相关要求。

三、物业服务费待服务期满后，且甲乙双方无异议的条件下进行支付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，一次

性支付物业服务费446228.36元。

四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按原合同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2026年8月20日

乙方:北京首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2026年8月20日